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4〕5号

## 关于《广东拾传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 12.5 万吨、碳酸钙塑料母粒 1.1 万吨、硅胶密封条 1.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拾传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014295XE，法定代表人：张炜豪）报批的《广东拾传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 12.5 万吨、碳酸钙塑料母粒 1.1 万吨、硅胶密封条 1.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清远市连州市龙坪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内 XCL-B-24-01、XCL-B-24-0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为 29773.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24478.32m<sup>2</sup>。项目年产碳酸钙粉 12.5 万吨、碳酸钙塑料母粒 1.1 万吨、硅胶密封条 1.4 万吨。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果场灌溉，不外排；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连州市新材料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矿石清洗废水、直接冷却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2）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矿石清洗工序；直接冷却水经砂碳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2）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水槽；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淋抑尘。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碳酸钙粉生产线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塑料母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硅胶密封条生产线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界甲苯和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铂金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柴油桶、生物滴滤塔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核定排放量 3.5982 吨/年, 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齐

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完成的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治理后的削减量。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抄送：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